

##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

(三)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(四)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>和<2024 年经营层业绩考核评价结果>的议案》。

因该议案涉及管理层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董事梁德权、周再利、潘高峰、李恩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